茂名市气象局2021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我单位2021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实施情况

根据全省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的工作部署，为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全面提升行政办事效率，我局及时动态调整更新要素。按照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实施目录，完善广东政务服务网上我局行政许可事项的指南内容，统一事项收件标准、服务承诺时限，制定标准化办事指南以及通用格式文本，梳理和优化办事申报材料，细化事项办理操作规范，保证同一事项与全省范围内的事项名称、类型、设定依据等关键要素保持统一，实现同一审批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审批，线上线下一套标准化服务。

2.事项办理情况

2021年，我局现有的行政许可事项共有4项，分别是：“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审核”、“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均已进驻广东政务服务网，可进行网上申报办理，行政审批推行茂名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在线审查的方式，建立网上预审、后台审批的机制，实现预审、受理、审核（审批）、办结等业务全过程网上流转，实现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办理深度Ⅳ级，全流程进驻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事项数占比100%。

3.事项办结情况

2021年市本级管权限行政许可事项，申请92项，其中受理92项、不受理0项；行政许可办结92项，其中审批同意92项、审批不同意0项、转报办结0项。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申请量49件，审批予以许可49件，不予许可0件，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申请量37件，审批予以许可37件，不予许可0件，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申请量1宗，审批予以许可1宗，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申请量5宗，审批予以许可5宗。我局所有许可事项无超时办结情况，办结量100%。

4.公开公示情况

所有行政审批事项的办事指南已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和茂名市气象局公众网进行公布。办理结果也上报至茂名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在“信用茂名”及时公开公示，公开率达到100%。

5.创新方式情况

按照上级和市统一部署，积极优化审批流程和简化审批程序，推行“一门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提高网上办理率，推行跨层级事项扁平化办理、跨部门事项并联化办理，积极推进许可实施过程中的部门间信息共享和相互协同。创新监管方式，我局充分利用茂名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及时上报至茂名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对接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广东茂名）”，提升信用数据质量，扩大信用数据归集共享的数量，信用数据公开率达到100%，推动电子证照共享。并通过“互联网+监管”的模式，把行政检查行为记录及时汇聚报送，实现各部门监管数据共享。

6.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我局采用线上监督和线下监督相结合的监督方法，安排专人监控茂名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行实时监查，确保事项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线下根据我局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情况，结合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制定全年的安全检查计划，通过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多渠道、多角度开展常态化监管。

我局重点对申请行政许可事项的建设项目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建设项目现场施工过程、施工单位资质的抽查，细化检查内容和要求，制作了针对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场所等行业检查监管措施。2021年，共对37个竣工验收项目进行巡查，未出现监管失职事故情况。

7.实施效果情况

基本达到设立行政许可时预期效果；较好地履行了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管职责，在规范市场和社会秩序、推动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行政相对人的认可度和满意度进一步提升。达到行政许可实施的预期效果，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目前我局行政监管力量不足，需要进一步加大投入，优化整合监管队伍，确保监管落实到位。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加强组织和学习，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要求，严格执行行政许可及实施依据法律法规，认真落实上级有关决策部署。

 茂名市气象局

 2022年3月31日